

# Globethics Repository



## 政治制度创设的探索 [Explor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Political Institution]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               |                                                                                                   |
|---------------|---------------------------------------------------------------------------------------------------|
| Item Type     | Article                                                                                           |
| Authors       | 杨, 明伟                                                                                             |
| Publisher     | 理论观察杂志社                                                                                           |
| Rights        |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
| Download date | 2026-09-05 15:58:16                                                                               |
| Link to Item  | <a href="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321">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321</a> |

# 杨明伟：政治制度创设的探索

杨明伟

政治制度创设的探索

杨明伟

〔内容摘要〕政治制度的研究历来受到人们的关注。古今中外的思想家和政治家无不潜心于研究怎样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政治制度，时时代代的平民百姓无不渴望生活在完美无暇的政治制度之下。可以这么说，人类对美好政治制度向往之天性从来都没有改变过，如对“理想国”、“乌托邦”、“新大西岛”、“太阳城”、“基督城”、“大洋国”、“法郎吉”等充满阳光的理想国的向往。本文从政治制度的基本含义出发，重点探索政治制度产生的条件和原则，最后论及政治制度的评价，但愿对中国的政治文明建设有所裨益。

〔关键词〕政治制度；创设；正义性；合法性；功利性

早在公元前300年，古希腊伟大的政治学家亚里士多德在其《政治学》一书中，对当时158个城邦国家的诸种政治制度进行了比较研究，以期发现出最理想、最美好的政治制度。进入近现代以后，多数政治学家依然以国家政治制度来定义政治学。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行为主义政治学的出现，政治制度在政治学研究中曾江河日下，但自上个世纪70年代开始，随着后行为主义政治学的兴起，有关政治制度的研究再次成为政治学研究的重点。因此，我们可以这么认为政治生活其实就是围绕着政治制度来进行的，因为它承载着政治价值。

## 一、 政治制度的基本含义

关于政治制度的含义，在政治学领域，从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霍布斯的《利维坦》到卢梭的《社会契约论》，都曾做过广泛的理论探讨，古今中外的学者更是给出了众多的阐述，但至今还没有一个统一的定论。亚里士多德认为“政治制度原本是全体城邦用以分配政治权利的体系。”<sup>①</sup>阿尔蒙德指出：“政治制度是一个社会用来系统表达和贯彻其共同目标的各种安排的重要部分。一个社会的政治制度特别因为它同公认为合法的高压统治的关系而与众不同，政治制度做出的决策可以合法地用高压和强制手段予以支持。”并进一步认为“政治制度有各种各样的组织或机构，例如议会、官僚机关、法院和政党，这些组织或机构各自进行专门的活动或职能，这些活动或职能反过来又是政治制度能够制定和实施其政策。”<sup>②</sup>这样，我们可以概略地认为政治制度就是研究国家的本质、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和管理形式、国家结构形式、国家机关体系以及为保证国家正常运转而采取的一系列具体制度。政治制度在政治生活中之所以必要，其原因主要在于人与人之间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利益冲突，而且有着各种利益冲突的人们之间需要制度化的行为规则来约束和指导人们的政治行为。在一个复杂的社会中，如果没有政治制度，社会就会陷于无秩序和混乱。诚如亨廷顿所说：“在任何一个社会势力复杂且其利害关系纵横交错的社会里，如果不能设立既与各派社会势力有关联又是独立存在的政治机构的话，那么，就没有社会势力能够统治，更不用说形成共同体。在一个具有任何程度复杂性的社会里，各集团的相对力量是变化的，但若要使该社会成为一个共同体的话，每一个集团的权力就要通过政治机构来行使。这些机构能柔和、缓解并重新调整这种权力，从而使某一种起支配作用的社会势力与共同体中的其他社会势力相适应。”<sup>③</sup>这就告诉我们，在现实社会中、在一个充满冲突的社会里，政治制度是必要的，是迫切需要的。

## 二、 政治制度创设的条件和原则

政治制度好比是一个社会的政治规则。马克思称它为“具有规定和管理一切特殊物的、带有普遍意义的‘特殊物’。”<sup>④</sup>既然政治制度如此重要，那么我们应该怎么来创设政治制度呢？创设政治制度又应该注意些什么呢？密尔在《代议制政府》一书中探讨了关于政治制度到底

是“生长”起来的还是“创设”出来的问题。在他看来，问题不在于政治制度能否创设，而在于如何创设的问题。其实，我们以为政治制度既非天然就有，也并非全是人为设计，它是通过人类的政治行为而历史的形成的，它是“在各种社会势力的相互作用和歧见中，从逐渐发展起来的解决这些歧见的程序和组织环节中脱颖而出的。人数很少、性质单纯的统治阶级的解体，社会力量的多样化以及社会力量之间日趋频繁的相互作用，是产生政治组织和程序并从而最终产生政治制度的先决条件。”<sup>⑤</sup>亚里士多德就政治制度该怎么创设曾提出了一套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他认为人类应该从城邦现有的实际情况出发来选择和构想“可能”实行的政治制度，而不能光凭理想追求“至善”的理想政治制度。认为再好的政治制度如果脱离了城邦的实际，就难以实行而落入空想。认为“优良的立法家和真实的政治家不应一心想望绝对至善的政体，他还须注意到城邦现实条件而寻求同它相适应的最好政体。”<sup>⑥</sup>这就就是说政治制度的创设不是“最优”的艺术，而是“可能”的艺术。政治制度的创设与推行，必须顾及具体的社会境遇，因为政治制度的历史不能断裂，政治制度的创设须以“固有体系为张本”，而不能以纯粹理想为张本，同时还要适合于社会的现状易于推行。恰如柏克所说“建立在长期积累的传统上的政府体制要优于建立在推理原则基础上的体制，而且这种优越性恰恰在于历代经验的积累和考验，各个时代的集体理智将初始正义的原则与人类无限众多的关注结合起来。”<sup>⑦</sup>此外，大多数政治学学者还认为，在政治制度的创设中还必须遵循两大原则——抑恶原则和扬善原则。

1、抑恶原则。这一原则最早蕴含在亚里士多德和洛克的政治逻辑中，对其明确强调的是英国哲学家大卫·休谟。他提出了一条著名的“无赖原则”。他认为人们在创设政治制度时，必须持定“人人应当被假定为无赖”。并强调“政治家们已经确立了这样一条准则，即在设计任何政治制度和确定几种宪法的制约和控制时，应把每个人都视为无赖——在他的全部行动中，除了谋求一己之私利外，另无其他目的。”<sup>⑧</sup>他这一预设表明了这样一种理论：既然所有的政治家和政治行动者在政治生活中，都可能成为一个“无赖”，都可能是“理性”的谋利动物，那么就必须有一个强大的制约机制在先，让人们去服从。我们既然不能改变人性来把人的罪恶动机变成善良后果，那么人类社会就应该在设定各种所需求的政治规则时，只能以消极防御为基本依归。正如詹姆斯·麦迪逊认为：“如果人人都是天使，就不需要政府了。如果是天使统治人，就不需要对政府有任何外来的或内在的控制了。在组织一个人统治人的政府时，最大的困难在于必须首先使政府能管理被统治者，然后，再使政府管理自身。毫无疑问，依靠人民是对政府的主要控制，但是经验教导我们，必须有辅助性的预防措施。”<sup>⑨</sup>

2、扬善原则。政治制度的创设理当应该以个人的自由和权利为最高目标，这是政治制度的道德合理性基础。政治制度的运行要充分体现民主、公正、择优的原则，激励和促进公民在良好的政治制度框架下都能积极地、充分地体现出他们的热情、善良、才智、宽容等人性中美好的东西。“因而政治制度的扬善功能，主要是指制度本身的设计和运行中所体现或包含的道德价值，而不是用政治制度的创设强制推行统治者的所谓道德要求、创造‘新人’。”<sup>⑩</sup>这就是说政治制度的扬善功能是有限的，个人道德更多的是靠人们善良的心灵的感悟和自然流露，但政治制度更为根本，道德的政治制度不但是个体道德畅扬的基本框架和条件，也是个体服从制度的道德义务的前提。

### 三、政治制度的评价

政治制度是保证国家和社会的“合理”存在与有秩序运行的基本规则。因而，对政治制度进行评价是必要的，也是至关重要。我们以为对政治制度的评价应从正义性评价、合法性评价和功利性评价等方面来进行。

1、正义性评价。亚里士多德所言的“正义恰正是树立社会秩序的基础，”罗尔斯所言的“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他们都是从政治制度的正义性上来说的，主要是对政治制度的良与善、正义与非正义做出的回答。也即是指政治制度的价值取向，主要指它与所在社会人们所公认的价值观念、社会理想和伦理道德观念是否相统一、以及统一到何种程度。此种评价的实质是要求政治制度达到“善”，使政治制度不仅是强有力的，而且是好的，适得人心的。

2、合法性评价。“合法性”是政治学中的一个重要范畴，不是简单理解为“合乎法律”的意思。所谓合法性，指的是社会公众对政治制度的认同和忠诚的观念，也即是社会公众对政治制度的心服口服。诚如马克斯·韦伯所说“没有一种统治仅仅以价值合理性为动机，作为其继续存在的机会，勿宁说，任何统治都企图唤起并维持对它的合法性的信仰。”<sup>(11)</sup>

3、功利性评价。由于政治制度存在的直接的目的是维护社会秩序，为社会的正常发展和

推进创造一个稳定的环境，所以政治制度的功利性评价标准就是政治秩序。亨廷顿指出：“在一个完全不存在社会冲突的社会里，政治机构便失去了存在的必要，而在一个完全没有社会和谐的社会里，建立政治机构又是不可能的”<sup>(12)</sup>。因为人们在利益上相互区别，相互冲突，所以我们才需要政治机构来进行公平调节，把冲突降低到最低范围内。因而，政治制度存在的目的之一就是通过对一种宏观整合的方式协调各种利益关系，以保障社会的稳定和平衡。所以说，政治秩序是政治制度的应有之义，是政治制度追求的目标之一。因而良好的政治制度就理应有效地维持政治秩序。

参考文献：

- ①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109页。
- ② [美] 阿尔蒙德等：《当代比较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第6页。
- ③ [美] 塞缪尔·亨廷顿：《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第9页。
- ④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政治和政治制度》，档案出版社，1988年版，第9页。
- ⑤ [美] 塞缪尔·亨廷顿：《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第11页。
- ⑥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176页。
- ⑦ [美] 转引自E.希尔斯：《论传统》，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第271页。
- ⑧ [美] 斯蒂芬·L·埃尔金等编：《新宪政论》，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27—28页。
- ⑨ [美] 汉密尔顿等著：《联邦党人文集》，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264页。
- ⑩ 周少来：《人性、政治与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61页。
- (11) [德]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239页。(12) [美] 塞缪尔·亨廷顿：《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第9页。

(发表于《理论观察》2006年第5期)